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高邑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

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八)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人民法院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人民法院为副处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13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6.5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

源收入 2.55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 113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3.99 万元,主要为本级项目加班费支出;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28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支出。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136.52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90.02万元,增加34.26%。基本支出较2018年增加209.0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了16.03万元,增加了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障经费共计1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万元,增加卫生和健康支出32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6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3.99万元,增加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增加42万元,本级项目支出加班费增加1.9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3.03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公务接待费0.43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好刑事审判工作，年结案率达到90%，上诉率50%以下，发还改判率不超过30%。

2. 强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年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撤率达到15%以上，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3. 强化行政审判工作，年结案率不低于90%。

4. 强化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年执结率达到90%以上，实现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

5. 健全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问题，实现赴省、进京上访“零”记录。

6. 深化司法公开，生效法律文书，上网公开率达到100%；庭审直播率不少于8%。

7. 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和网上诉讼服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高邑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高邑县委的领导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高邑县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高邑县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7、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工作保障措施：

1、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员额法官的积极性，着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全年审判、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均要达到90%以上。着力解决执行难，充实执行队伍，建立执行大队，整合力量，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兑现奖惩，彻底清理积案，保证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

2、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全面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程序规范化、小额速裁、要素式裁判文书和商事审判庭审改革，推进刑事案件轻刑快判、量刑规范化制度改革。

3、全面推进庭审公开，坚持以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公开为重点，加大庭审直播力度，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积极推行网上远程视频开庭审理案件，提高审判效率。

4、落实好领导接访、包案责任制，开展好日常接访、下访活动。

5、切实加强学习教育，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廉洁司法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266.25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	178.00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审限结案率	≥ 96%	≥ 94%	≥ 92%	< 92%
				平均审理天数(天)	≤50	≤55	≤60	>60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案件判决执行	66.2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公开率	100%	≥ 90%	≥ 85%	< 85%
				提前执结率	≥ 10%	≥5%	正常	超出 规定 时间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审判管理	22.00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审判流程公开率	≥ 95%	≥ 90%	≥ 85%	< 85%
				审判流程合规率	100%	≥ 95%	≥ 80%	< 80%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 80%	≥ 70%	≥ 60%	<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信访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化解矛盾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结案时间提前率	≥ 10%	≥ 5%	正常	超出 规定 时间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法院事务管理	18.00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	18.0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综合事务管理		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无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小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39.89 万元，详见下表。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44 万元，此购置预算款为 2019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 的装备资金由省院集中

采购，无本级采购项。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39.89
1、房屋（平方米）	3600	376.2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30	76.81
2、车辆（台、辆）	15	175.99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987.7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